



註冊司理人申請表

TRF-001

1. 行員資料

行員名稱：_____ 行員編號：_____

公司電話(*)：_____ 公司電郵(*)：_____

公司地址(*)：_____ (中)
_____ (英)

2. 申請人資料



姓名：_____ (中) _____ (英)

前用姓名(如有)：_____ (中) _____ (英)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 稱謂：先生 / 小姐 / 太太

出生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國籍：_____

(日 / 月 / 年)

手提電話(*)：_____ 私人電郵(*)：_____

住址(*)：_____ (中)
_____ (英)

職位：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 高級管理層 (請列明)：_____

職務詳情：_____

_____ 現職年數：__ 年 __ 月

學歷：中學__年 / 文憑至副學士 / 學士或以上

(*)如有更改，請以「TRF-R005 從業員更改地址/電話/電郵表格」通知本場

3. 適當人選基本準則

(註：申請人必須如實回答適當人選基本準則內之所有問題。如答案為“有”者，需另紙提供相關資料，本場會作進一步審核。如被本場發現申請人有隱瞞，本場將不會批准是次申請。)

1. 申請人曾否被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或其他地方之證券、期貨、商品、外匯等監管機構譴責、吊銷註冊、暫停註冊、罰款、遭受拒絕發給註冊或終身禁止重投業界等處分？

有 無
2.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與債權人簽訂和解協議，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還債方案？

有 無
3.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被法庭宣判破產（就算該等破產已期限屆滿或獲解除均須答“有”）？

有 無
4.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自願將財產作破產轉讓？

有 無
5.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宣佈清盤（由股東自動清盤者除外），或曾與債權人達成協議，或自行宣佈破產或被法庭宣判破產？

有 無
6.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之民事訴訟程序中被判敗訴？

有 無
7.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被檢控或起訴（交通違例罪除外）？

是 否
8.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為民事案中一方之當事人？

是 否

9.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有無仍未清償之判決債項？
- 有 無
10. 申請人有否刑事紀錄（包括本港或其他地方）？
- 有 無
11.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被判詐騙罪名成立？
- 有 無
12. (A) 申請人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被命令、判決或經法庭或監管當局或政府機構裁定禁止從事任何活動？
- 有 無
- (B)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被監管當局或政府機構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 有 無
13. 申請人曾否被法院頒布命令取消出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或被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院頒布取消出任與董事同等職位的資格？
- 有 無
14.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被專業團體或行業公會公開譴責或責難，或被該等機構拒絕入會或撤除會籍？
- 有 無
15.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而該公司並未履行對客戶、對為保障投資者而設的賠償基金、或對會員互保基金的全部義務？
- 有 無
16.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是否曾被內幕交易審裁處裁定曾進行應受譴責的內幕交易，或曾未能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或由證監會、香港其他監管當局或任何海外交易所頒佈的交易守則或指引？
- 有 無

4. 申請人聲明

本人 (中) _____ (英) _____ (申請人名稱):

1. 聲明本人已達十八歲。
2. 聲明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及一併提交的文件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無誤，並無向金銀業貿易場（貿易場）隱瞞重要事實。
3. 同意貿易場可就上述資料向任何人士及機構進行核實或查詢，並為此向有關人士及機構披露本人的任何資料。
4. 承諾如果本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有任何改變，本人必須即時以書面通知貿易場。
5. 本人符合貿易場訂立的『適當人選準則』。
6. 本人具備適當的資格及足夠的能力履行所申請註冊類別的工作職責。
7. 承諾如本人不獲或不再獲行員委任，本人必須在本人不獲或不再獲委任後的七天內通知貿易場。
8. 明白隱瞞或嘗試隱瞞任何資料或事宜，誤導或嘗試誤導貿易場，可導致本申請被拒或註冊失效，亦被視為嚴重的失當行為，根據貿易場的章程及規則，本人會受到紀律處分。
9. 同意貿易場可透露本人的資料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或有關的監管機構。
10. 承諾如獲註冊，將會遵守貿易場的章程、章程細則、規則、規例及守則等。如有任何違背行為，甘受貿易場處分。
11. 同意如本人因違反貿易場的章程、章程細則、規則、規例及守則等而被貿易場作出懲罰，貿易場可通知相關行員及／或有關的監管機構。
12. 同意放棄因此申請或此申請被拒而引致或可能引致的任何損失而向貿易場索償。
13.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提交之證明文件可予本場相關部門參閱。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5. 委任申請人的行員及執行司理人聲明

吾等 _____ (行員名稱)

及 _____ (行員執行司理人):

1. 確認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及一併提交的文件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無誤，並無向金銀業貿易場（貿易場）隱瞞重要事實。
2. 確認申請人是獲本公司委任的人士，本公司會對由申請人所達成的交易及／或代表本公司而作出的行為負責。如申請人為客戶主任，本公司尤會對由申請人作出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行為負監管責任。
3. 確認本公司會負責申請人就註冊而引申的一切費用，包括更新註冊費用。
4. 確認申請人符合貿易場訂立的『適當人選準則』。
5. 確認申請人具備適當的資格及足夠的能力履行所申請註冊類別的工作職責。
6. 承諾如果本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有任何改變，吾等必須即時以書面通知貿易場。
7. 承諾如申請人不被或不再獲本公司委任，吾等必須在申請人不被或不再獲委任後的七天內通知金銀業貿易場取消註冊。
8. 明白刻意隱瞞或嘗試隱瞞任何資料或事宜，誤導或嘗試誤導貿易場，可導致本申請被拒或註冊失效，亦被視為嚴重的失當行為，根據貿易場的章程及規則，吾等將受到紀律處分。
9. 同意放棄因此申請或此申請被拒而引致或可能引致的任何損失而向貿易場索償。

行員正式圖章：

執行司理人簽署： _____

執行司理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正本及有關文件交回：

金銀業貿易場（地址：香港上環孖沙街 12-18 號金銀商業大廈 3 樓）

查詢及聯絡方式

總機：(852) 2544 1945

傳真：(852) 2854 0869

電郵：reg.training@cgse.com.hk